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

昆呈生环复〔2022〕3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《云南碧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碧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碧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459号。租用已建成商铺，对房间内部进行改造及装修，购置相关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，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。实验内容主要为进行水和废水中pH值、COD、BOD、NH₃-N、TP、TN等33项数据的监测业务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16.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.4%。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《关于对〈云南碧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(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〔2022〕5号),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,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,施工现场洗手污水依托云上小镇已有化粪池处理,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捞鱼河污水处理厂。运营期间,实验仪器清洗废水(除危险废物外的清洗废水)经废液预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云上小镇化粪池处理,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等级标准(即:PH值6.5-9.5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500\text{mg/L}$ 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$\leq 350\text{mg/L}$ 、悬浮物 $\leq 400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45\text{mg/L}$ 、总磷 $\leq 8\text{mg/L}$)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二)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。施工期间,施工物料堆放在室内,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;施工涂料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挥发性涂料。运营期间,主要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酸性气体、氨等;实验区域设置多点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,小型仪器室内设置万象抽气罩,理化室内设置通风柜,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或抽风罩收集后送“酸性气体喷淋塔+三级活性炭”吸附装置处理,最终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;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(即: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7.1\text{kg}/\text{h}$,氯化氢排放浓度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0.181\text{kg}/\text{h}$,硫酸雾排放浓度 $\leq 4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1.081\text{kg}/\text{h}$),氨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限值(即:氨排放速率 $\leq 8.7\text{kg}/\text{h}$);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(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: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硫酸雾 $\leq 1.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氯化氢 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);非甲烷总烃项目内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(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);无组织氨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浓度限值(即氨厂界浓度 $\leq 1.5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(三)严格执行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,合理布局施工现场,禁止在夜间(22:00-06:00)及中午(12:00-14:00)时间段施工;施工时关闭门窗,优先采用具有先进工艺的低噪声设备。运营期间,选用低噪声设备,风机设减震垫,风管设置软连接,加强设备维护、保养,项目夜间不运营。项目场界昼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,即: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(四)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施工期间,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;施工废料送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场地。运营期间,生活垃圾、废弃一次性帽子、口罩及手套、高压灭活废培养基、破碎玻璃等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;废弃包装物分类处理,可回收部分卖给废品收购站,不可回

收部分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纯水机设备更换的废过滤膜更换后由厂家带走；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执行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。各类试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；实验员必须经过专职培训后上岗，做到操作规范；定期对设备、容器进行检查，确保化学品储存安全性；实验室里禁用火源，不存放大量易燃物；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设置防火设施，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；在实验室内设置显著的火警标志、紧急通道标志；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（六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.011kg/a，有组织氯化氢 0.16kg/a，有组织硫酸雾 0.25kg/a，有组织氨 0.017kg/a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.0039kg/a，无组织氯化氢 0.06kg/a，无组织硫酸雾 0.092kg/a，无组织氨 0.0046kg/a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当重新报批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

2022年6月30日



